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238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冷志佶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　　告　葉青杭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仁
訴訟代理人　劉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與民生東路口，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07 年5 月2 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與民生東路口時，因未依標誌、標線指示錯行車道行駛，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高瓊茹所有、訴外人黃振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

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56,413元（含工資費用26,834元、零件費用29,579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高瓊茹，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4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三重客運公司則以：請依法扣除折舊部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因未依標誌、標線指示錯行車道行駛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高瓊茹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3-21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7-45 頁），且被告三重客運公司對本件事故不爭執，僅請求扣除折舊（見本院卷第78頁），復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甲○○，被告甲○○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項本文並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甲○○駕駛前揭營業用大客車，因未依標誌、標線指示錯行車道行駛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被告甲○○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三重客運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前揭條文，即得代位行使高瓊茹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 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26,834元、零件費用29,57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19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7 年2 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07 年5 月2 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3 月2 日，以使用4 月計，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為25,941元【計算式：29,579× 0.369 ×(4/12) ＝3,638 ；29,579－3,638 ＝25,941】，並加計工資費用26,834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2,775元【計算式：25941＋26834＝52775 】。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27日（見本院卷第25、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2,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與被告三重客運公司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錫欽